

闵环保许评[2017]773号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关于上海会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审批意见

孙晓凤、刘庭轩：

你们向我局提交的《上海会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以及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你们申报情况：

（一）项目地处马桥镇紫东路528号1号楼，主要从事粮食（包括大米、谷物加工品、谷物研磨加工品、干制食用菌等）的分装加工，年分装加工量约2668吨。

（二）项目由上海华闵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上海

会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7月31日通过环评审批（闵环保许评表[2017]528号）。项目于2017年9月建成。

二、经审查，我局做出以下决定：

（一）上海会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你们在项目验收后应加强环保管理，进一步落实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保养，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当在验收后一个月内向区环保局办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

四、申请人如不服本审理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或者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闵行区

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28日

抄送：马桥镇政府，区环境监察支队，区环境监测站，区固废站。